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48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9日-2018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9日下午15:00-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52,5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113,968,020股的46.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5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27,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27,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2,528,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7,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7,77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7,77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52,5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113,968,020股的46.0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52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9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327,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27,6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6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52,528,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7,6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同意47,772,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卢文成、孙华民、龚亦章、孙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49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18年8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人员外的核查对象在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8月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孙建	本人	2018年6月25日	买入	5000
		2018年6月26日	买入	7000
		2018年6月27日	买入	4000
		2018年6月28日	买入	22400
		2018年6月29日	买入	1600

2、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 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 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 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公司结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进行了核查。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公司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自身 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分析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时均不知悉内 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2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8年8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5)。

2018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23.69%股份)《关于提议增加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公司现就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1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2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中提案2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18日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1,投票简称:“银亿投票”。

2、提案编码及意见表决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学佳、赵姝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收”)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2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量化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55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量化优选A	汇安量化优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599	00560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若A类份额投资者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0
Y≥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前述所指的1个月为30日)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销售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14层

电话:010-56711624

传真:010-56711640

联系人:田云梦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901室

电话:021-80219027

传真:021-80219045

联系人:于肇玥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杨菲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8.5 咨询方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60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提前解除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前解除按出资额同比例为宁波龙睦房产提供1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

一、担保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睦嘉恒”),开发宁波市鄞州区中河地块房地产项目,三方持股比例分别为50%、20%、30%。同时,决定为宁波东睦嘉恒100%控股的全资房产项目公司——宁波龙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龙睦房产”)业务的融资按公司的出资比例提供总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5、(临)2015-081。

2016年8月24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作为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公司就被担保人宁波龙睦房产的相关债务履行,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限度为:本金12,500万元人民币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给予宁波龙睦房产2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本次担保由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宁波东睦嘉恒之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持有宁波东睦嘉恒50%的股权比例,分担的担保金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1。

二、提前解除担保情况

2018年8月20日,鉴于宁波龙睦房产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敞口已全额补足,经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商议,双方同意从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已于2016年8月24日签订编号为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宁波龙睦房产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4日期间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现宁波龙睦房产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的授信敞口已全额补足,经公司、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协商,同意解除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信甬鄞银最保字第HB220号)。该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6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5%的全部股权,公司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一、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晟公司”)出具的《关于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鉴于山西东晟公司自身的发展现状,并充分考虑到股东的实际诉求,经山西东晟公司股东审议,决定在对山西东晟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算后,将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基于上述原因,山西东晟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东睦公司”)25%的全部股权。同时,也关注到公司目前持有山西东睦公司75%股权且为控股股东,足以有权决定山西东睦公司的经营及财务活动,因此,山西东晟公司决定把相应的股权出售给公司以外的投资者,以更好地促进山西东睦公司的发展和保证山西东晟公司的股东权益。

经山西东晟公司分别与股权有意受让方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和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初步协商,山西东晟公司拟向郑运东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8.00%的股权;拟向刘宁凯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2.00%的股权;拟向闫增强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1.20%的股权;拟向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转让其持有的山西东睦公司13.80%的股权。

根据《公司法》和《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有优先受让权,鉴于上述情况,山西东晟公司请公司放弃行使对前述山西东睦公司25%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标的股权拟受让方之一为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其为公司部分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并由宁波金广泰合伙企业受让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放弃山西东睦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此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不影响公司对山西东睦公司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山西东睦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芦德宝、曹阳作为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已予以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三)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放弃山西东睦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2011年修订)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4、(临)2018-045、(临)2018-047。

三、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定程序,变更登记之后,山西东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情况

名称: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0076247434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山西省临猗县华晋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营业期限:200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用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自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